

復如下：

- 一、教育部針對各校系舉辦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日期，已與大學協調多年，在衡酌高中教學、大學甄選作業、考試與放榜間距以及後續指定科目考試相關作業等各種因素綜合考量下，將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訂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22 日，共計 4 週之週五、六、日。
- 二、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延長將影響高中及大學教學：教育部多年來與高中、大學協調多年，甄試日期如延長，大學與高中各有反對意見如下：
  - (一)高中端：第 2 階段日期延長將影響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正常教學，學生將需更長時間奔波於各校系間，無法接受正常課程；另時間延長，學生於完成甄試後，勢必花更長時間等待錄取結果，學生心情不安定，對學習效果必打折扣。
  - (二)大學端：大學準備及舉辦甄試作業，須出動大量人力，包括學系教授擔任審查委員、行政人員辦理試務工作及服務考生家長等，如甄試日期延長或擴大至週一至週四，大學人力若大量投入試務工作，亦將影響大學既定之教學及行政事務，亦非妥當。
- 三、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為校系招生的策略性作法：各校系訂定甄試日期，是其招生的策略性作法，美國名校如哈佛大學、史丹佛大學等，亦依其招生策略訂定申請日期，我國大學多年來對於甄試日期的訂定，學校也依其招生目標訂定策略，教育部原則尊重。
- 四、避免高分學生重複錄取造成大量缺額：部分學測高分學生，在尚未發展明確的校系認同與性向前，以其高分的優勢，獲得進入多個學校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的機會，佔據其他真正對該校系有興趣及能力的學生機會，惟因 1 人最後僅能進入 1 學系就學，造成學校大量缺額，故部分學校會策略性將甄試時間排在一起，希望學生認真思考報考校系。
- 五、學生應探索生涯性向及興趣，以選擇適合的校系就讀：個人申請管道是大學多元入學精神的體現，協助性向及興趣明確的學生入學的管道，以學習所愛、發揮所長，本部再次呼籲高中應協助學生探索性向，學生亦應主動了解有興趣的大學校系，並選擇喜愛的校系，不應將個人申請視為「多一個選擇」的機會，才能依適合的管道入學，就讀適合的校系。

(七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生來臺「三限六不」等政策限制太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2)

黃委員昭順對陸生來臺「三限六不」等政策限制太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陸生來臺是大陸政策一環，由於兩岸的政治分立，以及臺灣民主政治的運作，陸生來臺政策在與國內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例如准許陸生從事專兼職工作、領取獎學金及加入全民健康保險等，在規劃及開放之初，需有特殊的考量及權宜作法。惟相關部會已觀察去年 9 月陸生入學後表現及狀況，持續評估改進方向的變革幅度及內容，參酌社會輿論並分析利弊，漸進檢討修正。

二、本部業視 100 學年度招收陸生情況，及陸生來臺後之學習與適應情況，啟動檢討機制，於 101 年 1 月邀集陸委會、海基會、國安局、移民署及各大學代表組成工作小組，針對三限六不等政策面與招生實務技術面措施進行檢討。檢討議題包括：

(一)技術面：彈性調控招生名額、調整學士班報名時程、參採大陸高考意外具公信力成績、簡化證件公驗證程序、建置申請文件範例、加強宣導內容及管道、提供國內商業醫療保險。

(二)政策面：檢討三限六不原則、研擬二技招收大陸專科畢業生。

三、委員關心及指教事項，本部業錄案作為未來陸生來臺政策改進之重要參據。

(八十)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推行之「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申請數量偏低，建請應將家電單價降低，簡化申請手續，藉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21)

楊委員就現行推行之「節能家電補助方案」申請數量偏低，建請應將家電單價降低，簡化申請手續，藉以提高民眾購買意願，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補助民眾購(換)置節能家電」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民眾於購買及安裝完成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備齊申請表、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產品之廠商保證書(卡)正本、裝機地址電費收據(屬表燈非營業用戶)及身分證影本，除以郵寄(24 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方式提出申請外，亦可選擇以臨櫃(24 區營業處服務中心及 279 個服務所)方式向台電公司申請補助款。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後，為便利民眾領取補助款，可依民眾指定方式，以現金給付、郵寄支票或電匯轉帳等方式辦理，已儘量簡化申請程序，並提供多元化申請方式供民眾選擇。

二、有關家電產品訂價事宜，係廠商依其製造成本及合理利潤所定，若有抵觸公平交易法或相關法規情事，主管機關當依職權處理；另已強化宣導工作，以原先 2 月及 3 月重點式媒體宣導，擴大為全面式的宣導活動，並持續鼓勵家電廠商陸續推出加碼促銷活動，藉以刺激買氣。

三、為鼓勵民眾使用高效率節能家電，規劃舉辦總獎項高達新臺幣 100 萬元的抽獎活動，民眾只要在活動期間購置國產節能標章之洗衣機，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1 級或 2 級之冷氣機、電冰箱等產品，並完成補助款申請及獲得核准者，就有機會獲獎。另國內國產各大家電廠商亦自 3 月份起推出「響應節能送利多 現金好禮週週抽」活動，由各家廠商每週抽出 12 名以上之幸運得主，每名可獲得 5 萬元的現金回饋。期望藉由上述宣導活動，除提振國內綠色經濟及帶動綠色消費外，更能打造全民節能減碳新生活，減少溫室氣體排放。